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專調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洪于淇

相 對 人 中華警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夏惠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給付薪資等訴訟，未依前述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第一審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而該裁定已於115年4月29日寄存送達原告，並於115年5月9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。經本院查詢原告繳費狀況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27至135頁）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俐蓁